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9版)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 每月10日之前 向甲方、乙方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之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约占20%的，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向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十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或股权 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财务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号安信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信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10-83211135
保荐代表人：盛力 010-83211130、乔磊 010-83211133
项目协办人：程洁琼
其他经办人：杨晓波、丁弋鑫、耿晔、耿晔、耿晔、王强

三、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盛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此外主要负责或参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海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PO、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发行项目。

乔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海陆钢铁(300329)、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青海海鼎(600243)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海陆钢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吉庆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发明、王建忠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寿才、刘洪月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寿才、刘洪月、曹正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监事张旭光、张哲哲、闫鹏鹏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核心技术人員黃紀忠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红桥创投、科融创投、策新投资、国联创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人任任何时候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人所持奥福福环保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未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十一) 红桥创投、科融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合伙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公司合伙企业任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 预案启动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则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④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现金总额的20%，且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

三、董事、独立董事增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④若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⑤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一日内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如根据法律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2个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增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中国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 责任追究机制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视交易事实、股东大会决议、依法机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票据(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布的原股份购价(如有)，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发现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全体董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出具证券在奥福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奥福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担任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权益；

③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权益；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权益；

(四)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叶进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准确、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山东奥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合 并 产 品 分 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产品规格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产品
1. 1.									